关于做好2016——2017学年度成都大学医学院

（护理学院）“华大基础奖学金”评审工作的通知

2015、2016级本科各班级：

根据《成都大学医学院（护理学院）“华大基础奖学金”评定办法》的要求，为做好2016——2017学年成都大学医学院（护理学院）“华大基础奖学金”评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院在校的全日制2015、2016级本科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学校，热爱医学事业。思想上积极上进；热心为集体和他人服务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文明行为习惯；

2、学习认真刻苦，基础医学课程成绩优异，2016——2017学年所有基础医学课程（见附件1）无重修和补考科目（基础医学课程见人才培养方案）；

3、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违纪（警告及以上处分）记录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全院总名额10人。

四、奖励标准

1000元/人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评选条件，个人申请，认真填写《成都大学医学院（护理学院）“华大基础奖学金”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和成绩单，提交学院学工办。学院成立“华大基础奖学金”评审工作小组，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评审条件，对所有申请学生进行审核汇总，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五日。公示结束后，由华大司法鉴定所直接发放奖学金，学院颁发荣誉证书。

各申请学生请于2017年9月7日17：00前将《成都大学医学院（护理学院）“华大基础奖学金”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和成绩单纸质版交至院学生会学习部刘梦（电话：18048452690），《成都大学医学院（护理学院）“华大基础奖学金”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电子版发至院学生会学习部王祖鑫（电话：13980759174），邮箱：1053552188@qq.com（电子版命名为：姓名+班级“华大基础奖学金”汇总表）。

六、时间要求

个人申请时间：2017年9月6日——2017年9月7日

学院审核时间：2017年9月8日

学院公示时间：2017年9月9日——2017年9月13日

附件1.2016——2017学年度“华大基础奖学金”所有基础医学课程目录

附件2. 成都大学医学院（护理学院）“华大基础奖学金”申请表

附件3. 成都大学医学院（护理学院）“华大基础奖学金”汇总表

成都大学医学院（护理学院）

2017年9月6日

附件1

2016—2017学年度“华大基础奖学金”所有基础医学课程目录

2015级临床医学专业（共10门）：

生理学A、医学免疫学、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实验、机能实验1、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实验、病原生物学、局部解剖学、病理学、病理生理学、医学遗传学。

2016级临床医学专业（共7门）：

医用物理学、医用化学基础、医学细胞生物学、医用高等数学、系统解剖学A、组织学与胚胎学、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。

2015级护理学专业（共3门）：

病理学及病理生理学、护理药理学、机能学实验2。

2016级护理学专业（共7门）：

系统解剖学、组织胚胎学、医用化学、生理学、病原生物学及免疫学、机能学实验1 。